附件5： 转学（园）流程图

注意事项：

一、幼儿园

1.时间限制：每学期开学前后十天。

2.提供资料：转园务必提供转园证明或学籍卡片及原就读幼儿园经办人联系方式。

二、小学、初中、高中

1.时间限制：每学期开学前后十天。

2.提供资料：小学、初中转学务必提供学籍卡片及原学校经办人联系方式

3.办理要求：一是九年级在秋季开学后本地一般不允许转学，特殊情况的可由具体情况定（在外地就读的本地户籍学生的转入和在本地就读的外地户籍学生的转出等）；二是高中阶段转学严格按照2021年自治区文件规定办理。高一第一学期及高三不得转学。

4.其他要求：小学、初中外省户籍转入的要提前咨询高考报名资格及要求。兵团转入本地的需要提供本地居住的材料。

5.咨询电话：0992-8520655（工作日）

转入学校（园）确认材料后，将学籍卡片及转学入校通知单上传至学籍管理系统发起网上流程。

每个步骤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学生监护人需先持学籍卡片及家庭居住材料或户口簿、工作调动材料，到教科局基础教育中心登记信息，领取转学入校通知单。

转入学校（园）

办理完成

转出地教科局

转入地教科局

转出学校（园）

学生监护人